五户联保制度的分析

黄若昆 盛一苒 吴边

第一部分 农村金融的现状

二十余年的经济改革使我国农村经济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但是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发展对比前者明显滞后。

首先,表现在由于长期以来国家政策的倾斜使农村**缺乏发展资金**,投资环境日益恶化,依靠市场化的投资形式无法满足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由于多年来我国"以农补工"的发展战略造成农业基础设施落后,投资环境恶劣,并且农业资金不足进一步削弱该行业的盈利能力,形成恶性循环。但是农业与农村发展对国民经济全局会产生巨大的外部效应,具有明显的"公共物品"特征,因此资源配置应该采用市场以外的方式,需要国家从长远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角度考虑,运用适当的方式将非农资金引导进人农村领域。

第二,**非正规金融发展迅猛,在农村小额借贷领域逐步占据主要位置**,对于正规金融产生挤出效应。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户收入水平差距加大,农户的借贷水平也呈上升趋势,但是其上升部分中民间借贷占主要部分。

农村非正规金融,指处于央行或者银监会监管之外的从事金融交易、贷款和存款的农村金融机构,也被称作民间金融或草根金融。

农村非正规金融包括,农村合作基金,自由借贷、银背和私人钱庄、合会、典当业信用、 民间集资、民间贴现和其他民间借贷组织(如金融服务公司、财务服务公司等)。

大体分为三类: 一是农村各经济主体之间互助性无息民间借贷;

- 二是有息甚至高息的农村民间借贷:
- 三是以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为中介的融资活动。

非正规金融现状分析

- 1. 非正式金融的规模较大——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农民从正规金融渠道获得的借款占全部借款渠道的比重不到 1/3(周小川,2004);韩俊(2003)认为,当前农户取得借款的主要渠道是民间私人借贷,估计有 50%-60%的农户获得了非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农户借款中民间借贷的比例超过了 70%。IFA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2001)的研究报告认为,中国农民来自非正规金融市场的贷款大约为正规金融市场的 4 倍(姚耀军与丕禅,2004)
- 2. 非正规金融组织提供的利率较高——非正规金融向低收入农户提供信贷的利率水平 要高于信用社的利率水平,低收入农户最终的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 14.5%,少数农户支付的 利率水平达到 30%(刘玲玲)
 - 3. 非正规金融的信用形式建立在熟人社会的基础上, 借贷过程中缺乏规范形式的合同。
 - 4. 小额借贷(借贷金额小于 5000 元)是农户的主要需求和农村民间借贷的主要形式
- 5.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贷款用途——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借贷用途是多方面,而以生活性借贷为主,生产性借贷更多的是用于非农业经营投入。

第二部分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优缺点分析

正规金融:

1997 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撤离农村以后,农业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基本上已经不再承担县级以下农业贷款业务,但仍吸收农村存款;农业发展银行只是在流通环节支持粮食收购;邮政储蓄尚未开展贷款业务,却吸收了农村存款;农村信用社几乎成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中贷款业务的惟一提供者。

农村正规金融供给面临的最大瓶颈即农村金融市场的三大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农户违约风险和较高的机会成本,导致国有商业银行退出县以下农村贷款市场。

由于这三大瓶颈的限制,大部分中低收入农户无法从正规金融渠道获得融资支持。信用社对不同的贷款主体实施不同的贷款配给标准,能够获得较高数额贷款的农户通常是高收入农户,低收入农户基本无法获得较高数量的贷款,对于低收入农户来说,小额贷款只能帮助他们维持生计,难以帮助他们走向富裕;邮政储蓄"只存不贷",并将吸纳的资金全部存在人民银行,实际上等于把农村的资金抽到了城市。目前农村正规金融正面临着供给和需求两方的矛盾的问题。

- (1)从**供给者**角度来看,目前农村贫富差距拉大,使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有了部分闲散资金,而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较低,同时又缺乏相应的正规投资集道,使这部分资本的持有者成为非正规金融的供给者:
- (2)从**需求者**角度看,农村资金需求具有分散化、规模小、监控难、风险大的特点,作为正规金融机构来说是不愿意将资金投入到这个高风险低收益的领域,而非正规金融以其手续简单、成本低、利率灵活的特点很大程度上满足农村不同贷款需求主体,同时小农经济仍在我国农村中占居主要地位,小农经济的特点对于农民借贷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借款多向亲朋好友借款,这样一来由于"血缘"和"地缘"的关系使贷款风险降低很多。

此外,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缺乏金融创新,产品结构单一**无法适应日益活跃的现货市场。农村金融服务单一,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上,新兴的中间业务在农村根本投有普及。此外,僵化的**农业贷款条件**已越来越不能满足各种农业产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农业贷款的"春贷秋收"是根据种植业的生产周期而确定的,而水产品养殖、农村工商业等的生产周期却无法确定下来,农业贷款品种仅局限于短期流动贷款资金,缺乏**针对农村固定资产更新和改造的中长期贷款**;传统按季付息的方式也不能符合农业资金秋季集中回流的现实。(参考张旭路,《农村金融现状与农村信用社改革》)

非正规金融

与以上提到的农村正规的金融相比,农村非正规金融有着如下的比较优势:

第一,运营成本低,而且灵活多变;

第二,对担保的要求不高,维系借贷双方契约关系的往往是伦理、道德、传统或宗族等非正式制度;

第三,借贷手续简捷。因借贷双方多为亲朋、熟人、乡邻,彼此相互了解与信任,属于一种 关系型信用,信息搜寻和确认成本低,借贷行为发生时,只要贷款人立据后即可取得资金,时效 性强.手续简便快捷:

第四,信息比较对称,交易双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资金投向和项目前景等信息比较透明;

第五,利率比较灵活,由借贷双方根据资金供求情况、正规金融的利率、人际关系的亲疏 远近等确定;

第五,非生产性主导。由于,金融机构毕竟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非生产性融资往往借贷无门。因此,只得求助于民间借贷:

第六,交易的执行和保护依靠社区法则。

所以在当前的农村金融市场现状下,大部分中低收入农户无法从正规金融渠道获得融资 支持,农户的借贷水平上升部分中民间借贷占主要部分。

第三部分 五户联保简介,发展情况及理论依据

所谓"五户联保",通俗的理解就是由五户以上业户自愿组成贷款联保小组,其中一户贷款,由所有业户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形式。将分散独立的农户联合、组织起来,有利于相互激励、相互监督,提高生产经营中组织程度和协作水平,降低小额信贷机构的贷款风险。目的在于调动社会资源、诚信合作发展、共同致富奔小康。

对一部分贷款难的的农户而言,联保贷款是盼望已久的及时雨,有效地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民贷款担保、抵押难的问题。这种贷款形式提高了信用额度,既支持了农户生产经营的发展,使信用社的资金得到了有效地利用;同时通过联保的形式,又降低了还款的风险,保证了信用社的资金安全。

从专业角度来看,农户联保贷款是在小额信贷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种有别于一般意义上 小额信贷的贷款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定义农户联保贷款是指没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农户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信用社对联保小组成员按照"多户联保,按期存款,分期还款"的原则提供的贷款。

所谓"多户联保"是指联保小组成员对组内借款人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人 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联保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代为还款。

所谓"按期存款"是指借款人在得到贷款前"应在信用社存入不低于借款额的活期存款 所谓"分期还款"是指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期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此外"农户联保贷款制度对农户还有其它的约束与惩罚制度,农户一旦成为联保贷款小组的成员"便不能随意退出"而只有在小组全体成员还清所欠款项的前提下"成员才可以自愿退出小组,经小组成员一致决定"可以开除违反联保协议的成员"小组有权责令被开除者在退出前还清一切欠款。

可见这一制度试图在农户间形成一种互相激励+互相监督的机制,用信贷纪律和社会压力迫使农户按期还款。 从而减少信用社的监督成本"提高还款率, 与一般意义上的小额信贷相比,此种制度的突出优点表现在该制度考虑到了农户所面临的客观风险"使部分暂时无力偿债的农户能在小组内其他成员的帮助下持续获得下一轮贷款" 给农户以新的投资机会"大大改善了农户的融资环境"融洽了信用社和农户之间的关系。

目前这一政策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它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户贷款有效抵押担保难,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信用社富余资金出路难问题。其一,因农户承包的耕地、水面及房屋、农用机押资产很少。其二,目前农村社会信用担保体系尚未普遍建立健全,有实力的经济担保组织较少。在贷款营销上存在支持范围狭窄和需求范围较大的矛盾,而农户联保贷款实行自愿组合,多户联保,则有效解决了农户贷款抵放扩大了信用社"三农"贷款的投放空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富余资金找到了出路,找到了既能有效支持"三农"发展又能切实防范信贷风险的切合点。由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培养了农户良好的信用观念,贷款到期收回率高,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

提高了信用社贷款营销的效率,扩大了农户贷款的投放面和投放量。一是减少办理时间。农户联保合同签订后,办理一笔联保贷款仅为办理保证贷款时间的三分之一。二是减化了贷款手续。正常情况下农户联保合同一签 2—3 年,合同期内收回再贷不需要重签合同,也不

需要保证人到场,户主只要带上联保协议书、身份证、私章便可直接到信用社柜面办理贷款。 这不仅方便了客户,而且也使信贷人员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贷款发放后的跟踪管理。联保贷款的推广使用,不仅提高了面广量大的"三农"贷款的安全性,降低了信用社的信息成本,而且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农民的合理资金需求,使原本难以得到信用社支持的项目得到了落实。

实现了信用社工作作风的转变,增加了贷款发放的透明度。在农户联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等实际操作过程中,信贷人员要做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只有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才能保证效果收到实效。农户联保贷款质量的好坏,联保贷款收回率的高低,则是衡量信贷员贷款营销质量,信用社增量贷款管理质量的一把标尺。办公到村组,放贷到农户,"零距离"的接触,拉近了信用社与广大农民的距离。此外,联保贷款的发放实行"阳光操作",条件公开,政策透明,贷与不贷,贷多贷少,都有明确的标准,接受群众监督,有效避免了以贷谋私现象,加强了行业作风建设。

密切了社政、社户关系,增强社员的民主管理意识,社会信用环境得到了改善。联保贷 款在有效拉动地方经济提速发展中,发挥了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纽带作用,使社政、社户关系 在互惠互利中不断密切。地方政府对信用社的工作则更加重视和关心比如业绩考评的主要指 标,将"信用户"将信用村镇建设作为村镇干部为评比"文明户"、"五好家庭"、"遵纪守法 户"的必备条件。信用社则对信用村、信用户实行贷款优先、额度放宽、利率优惠,鼓励广 大农户诚信致富。在政、社、户三方努力下,全镇的信用环境不断优化,履约守信成了人们 的自觉行为, 目前通商信用社农业贷款无一笔逾期。此外,联保贷款的发放,增强了社员 的民主管理意识,农户的法律意识、信用意识不断提高,联保户既参与联保贷款的评审,又 相互监督贷款的使用,参与意识、民主管理意识明显增强。为防止因失信而被降低信用等级 和授信额度,联保户主动还贷意识明显增强,信用观念逐步提高,贷款到期后信用社上门催 贷现象越来越少,贷款户主动上门还贷则越来越普遍,我们在调查走访中经常会遇到信用社 网点门前农户排队还贷现象。没有参加联保小组的农户,看到加入联保小组的农户在得到信 用社的贷款支持后,发展了生产,提高了收入,启发触动很大,欠信用社陈贷的则主动还贷, 未参加联保小组的则积极申请加入联保行列。此外,农户联保贷款还有效遏制了农村的民间 借贷行为,降低了广大农户生产、生活中所需资金的成本,减轻了农民负担,维护了农村经 济秩序的稳定。

五户联保制度中的一些博弈机制

五户联保制度可以看作是农户与信用社之间的一个博弈的过程。

根据我们经济学原理课所学的博弈论的基本原理,我们不难得出,"在一般情况下",给定博弈是一个长期过程的条件下,农户联保小组与信用社之间**博弈的均衡结果**为农户联保小组还清全部款项,信用社愿意持续为联保小组提供贷款"从而形成联保小组与信用社之间双赢的格局。

理论与现实的比较

然而,这一令借贷双方互惠合作、双方共赢、共同发展的联保贷款,却推行得不够理想,缺乏应有的深度和广度。

整体而言,农户联保贷款制度并没有被广大农户所接纳和理解,信用社在该项业务面前也缺乏应有的积极性。国内大多数文献研究表明, 联保贷款制度尽管在一些地方运行还比较顺利,但从全国来看,其制度绩效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很多地方推行联保贷款制度后,还款率并没有得到显著提高。大多数农户宁愿选择常规的小额信贷而不愿加入联保小组,联保贷款普及率很低,在农户小额信贷中所占的比例普遍偏小,如湖北省2003年发放的小额

信贷中,联保贷款仅占10%左右。

排除农户投资失败及农户缺乏合作意识等客观原因外, 导致该种结果的制度性因素主要在于:

1 联保条件过于苛刻

- (1) 联保小组要求的户数过多(农户之间亲属关系的限制过于严格,使农户难以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 按照现行规定 5-10 户才可以组成一个联保小组,由于小组成员之间必须无条件为对方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非常重要,这样一来,能成功组成联保小组的往往是少数比较富裕的农户,在大多数欠发达地区难以满足户数要求,再加上小组内不允许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农户存在,使农民对这一制度,望而生畏。
- (2) 出于自我保护意识及趋利避险心理,只有为数不多的经济实力较强的农户愿意组成,强强联合式的联保小组,而这部分农户的贷款需求又较大,信用社难以满足其需求。而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农户组成的,弱弱联合又很难得到信用社的支持,导致联保贷款难以普及。
- (3) 联保贷款制度在操作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联保小组内各农户的资金需求量与期限不可能完全一致,导致农户之间的利益与责任不对等,既影响了农户组成联保小组的积极性,同时当小组内出现个别农户到期不能还款时其他成员容易互相推卸责任。
- 2 农户的理性预期所致,信用体系的建设还不尽完善
- (1) 如果农户预期联保贷款制度只是农村信贷改革过程中的短期政策"则农户不会考虑后续贷款问题而听凭失信于合作方和信用社
- (2)农户若预期不久会随亲朋或子女远走异乡"在社会征信体系还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农户极有可能逃脱失信惩罚"自然也就没有守信的约束力和动。
- 3 合作中的机会主义行为所致

如果农户在获得贷款后都指望对方为自己还款, 这一方面会导致农户不关心自己投资的成败,另一方面还会使与之合作的对手因此而失去合作的兴趣"最终导致该制度无法继续推行。

对五户联保制度的一些建议

联保小组的组建, 注重信息的对称性

应在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居住就近,产业关联的原则。相邻的居民在长期交往、多次交易中,关于个人资信的信息已经充分外化,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风险相对较小,从而可直接降低组建小组的交易成本;小组各成员间生产项目的相互关联,能够促进组员在生产中相互学习,交流经验,相互激励,互通信息,共同克服项目经营中的困难,降低投资风险

设立小组风险基金,保障小组联保机制的正常运作

为规避因突发性的天灾人祸和其它客观原因所造的对贷款使用以及还款不利的影响,建立小组风险基金是必要的。它可以减少个人贷款项目失败的影响,给贷款损失者以精神激励. 和物质补偿,从而不影响他们的后续贷款。当然,风险基金的动用须经联保小组的全体会议讨论同意,以避免某些人的投机行为。小组风险基金的建立,为不组联保奠定物质基础,进而保障小组联保机制的正常运作。

第四部分:我们自己的分析:

假设: 假设小组由 n 名成员构成

所有人借贷的本金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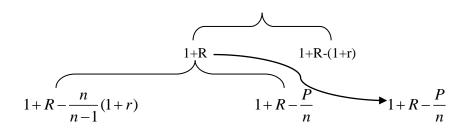
所有人面临的利率为 R

银行要求的利率为 r(一般情况下, R>r)

P为小组没有及时还款时对小组集体的惩罚

现在考虑单人面临的决策情况:

- 1. 选择还钱, 所得总利润为 R-r
- 2. 选择违约,称该人为"坏人",暂称其余人为"好人"。 给定"坏人"不还钱的情况下,考虑"好人"的对应策略
 - 1) 一种是忍气吞声,代替他还款;
 - 2) 另一种是干脆不还,导致每人都接受惩罚 P/n.此时坏人也得到惩罚 P/n. (具体如下图)



现在考虑好人何时忍气吞声。

当
$$\frac{P}{n} > \frac{n}{n-1}(1+r)$$
时,好人会选择忍气吞声。

当
$$\frac{P}{n} < \frac{n}{n-1} (1+r)$$
 时,好人会选择干脆不还,此时所有人接受罚款 P/n.

接着考虑坏人如何对此反应。坏人考虑1+r 和 $\frac{P}{n}$ 的大小。当 $1+r < \frac{P}{n}$ 时坏人选择老实还款;反之选择不还钱。

综上所述,考查 $\frac{P}{n}$ 的大小。

当 $\frac{P}{n}$ < 1+r 时,所有人都不还钱。直观地想,就是当惩罚太小时,导致所有人均不还钱。

当
$$1+r < \frac{P}{n} < \frac{n}{n-1} (1+r)$$
时,所有人都还钱。

当
$$\frac{n}{n-1}(1+r) < \frac{P}{n}$$
 时,坏人不还钱,好人忍气吞声帮他还上。后续效果接下来讨论。

由此我们看出, $\left(1+r,\frac{n}{n-1}(1+r)\right)$ 这个区间非常小,并且当 n 增大时有缩短的趋势。

我们得出结论, 联保形式的人数不能过大。

接下来讨论盈利模式:

对于好人来说,列出下表

| 期初 | 期末 |
|-----|---------------|
| 0 | R-r |
| R-r | 2(R-r)+R(R-r) |
| | |

坏人的表:

| 期初 | 期末 |
|-------|--------------|
| 0 | 1+R-Q |
| 1+R-Q | (1+R-Q)(1+R) |
| | |

我们现在讨论一下当Q为何值时第二期的期末双方收益大致相当。

令 2(R-r)+R(R-r)=(1+R-Q)(1+R),得

$$Q = \frac{1 + Rr + 2r}{1 + R}$$

由经验得,R 与 r 均在 10%到 40%左右,最高也会太高。因此有理由认为 Q 约为 1 或小于 1 所以只要名誉及其它非银行损失在贷款额度左右时候,联保整体成员皆可保证还款。

而在现实生活当中,由于五户联保成员之间都比较熟悉,违约的道德成本还是比较高的,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认为 Q 的值比较大,联保成员的还款几率还是很大的,联保制度中存在的约束机制和单个农户贷款相比可以减少违约的发生。

Reference:

- 1. 《完善农村投融资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刘新彦
- 2.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规模估算》 郭沛
- 3. 《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现状与治理对策》
- 4.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常明明
- 5. 《农村金融现状与农村信用社改革》 张旭路
- 6. 《破解农村金融困局》刘玲玲
- 7. 《理论月刊》,2005年第11期,《农户联保贷款制度的博弈机制及其完善》
- 8. 百度百科